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內幕消息
有關與中原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與中原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5年8月3日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銀行」）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中原銀行將通過各種企業融資以股權及債項形式提供最高人民幣300億元的融資額度（「融資額度」）方案。

根據合作協議，中原銀行將就以下各方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i)綜合信貸融資；(ii)結構性融資；(iii)併購服務；(iv)債券承銷；(v)向本集團客戶授出按揭融資；(vi)社區金融服務平臺；(vii)文化、體育、教育、旅遊、物業業主醫療及相關產業服務；(viii)向本集團僱員及客戶提供個人金融服務；及(ix)眾籌、企業年金、公司理財、外匯資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投資增值等。

與中原銀行進行併購合作

尤其是，本公司擬根據金融服務與中原銀行進行併購合作（「併購合作」），以設立併購基金及房地產發展基金，並計劃分撥融資額度內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進行併購合作。

併購合作的投資將以股權投資、債項投資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投資的形式進行。對單一企業的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同時涉及的股權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億元。

有關中原銀行的資料

中原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中原銀行為省級地方銀行，自2014年起由河南省13個城市中13家商業銀行組成。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傳統的銀行服務及綜合財務平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中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合作協議可增加資金來源，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其競爭實力。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能支持集團整合步伐，加快推進「城市居民新型生活方式服務商」戰略落地，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條款僅載列本集團與中原銀行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協議訂約雙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責任。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落實進行）可能會但未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另發公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